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18 年 4 月 27 日。

（三）授予价格：13.17 元/股。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公司本次授予 2,455 名激励对象 9,348.28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5,220,356,227 股的 1.79%。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严居然	董事、总裁	44	0.47%	0.0084%
黄松德	董事	44	0.47%	0.0084%
黎沃灿	董事	44	0.47%	0.0084%



严居能	董事	44	0.47%	0.0084%
罗旭芳	副总裁	18	0.19%	0.0034%
陈峰	副总裁	18	0.19%	0.0034%
叶京华	副总裁	18	0.19%	0.0034%
何维光	副总裁	18	0.19%	0.0034%
梅锦方	董事会秘书	18	0.19%	0.0034%
陈瑞爱	副总裁	18	0.19%	0.0034%
梁志雄	副总裁	18	0.19%	0.0034%
林建兴	财务总监	18	0.19%	0.0034%
中高层（基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才及专业人才等（共计 2443 人）		9,028.28	96.58%	1.73%
合计		9,348.28	100%	1.79%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满后的 36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解锁期内采取分期解锁。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公司业绩满足如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依据本计划解锁：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2018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较2017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的增长率不低于12%；2018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2018年度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个百分点。
第二个解锁期	2019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较2017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的增长率不低于30%；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2019年度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个百分点。
第三个解锁期	2020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较2017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的增长率不低于55%；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2020年度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个百分点。

其中，肉猪养殖行业对标上市公司为：牧原股份、雏鹰农牧和正邦科技；肉鸡养殖行业对标上市公司为：圣农发展、仙坛股份和民和股份。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所选取的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若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考核时更换样本。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因公司及对标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产生的激励成本及新增加的净资产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肉鸡养殖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公司同期商品肉鸡销售收入/



(公司同期商品肉鸡销售收入+公司同期商品肉猪销售收入) + 肉猪养殖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 公司同期商品肉猪销售收入 / (公司同期商品肉鸡销售收入+公司同期商品肉猪销售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比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个百分点，系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减去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geq 3\%$ 。

2、个人业绩条件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工作情况和业绩结果进行评分，董事会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未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详见下表：

考核结果 (S)	达标				不达标
	$S \geq 95$	$95 > S \geq 85$	$85 > S \geq 75$	$75 > S \geq 60$	$S < 60$
评价标准	A 卓越	B 优秀	C 良好	D 合格	E 不合格
解除限售的比例	100%			80%	0%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与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出具了《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 [2018]G17037380759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 2,45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1,231,168,476.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93,482,800.00 元，增资款超过注册资本（股本）的部分 1,137,685,676.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220,356,227.00 元，股本人民币 5,220,356,227.00 元，已经本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14206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3,839,027.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5,313,839,027.00 元。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5,313,839,027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2705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47,527,563.00	31.56%		1,741,010,363.00	32.76%
1、首发后限售股	1,647,527,563.00	31.56%		1,647,527,563.00	31.00%
2、股权激励限售股			93,482,800.00	93,482,800.00	1.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72,828,664.00	68.44%		3,572,828,664.00	67.24%
合计	5,220,356,227	100.00%		5,313,839,027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募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5,220,356,227 股增加至 5,313,839,027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温氏家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温氏家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更为 16.4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